

证券代码：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88	利思德	2024 年 8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提高内控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效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新公司法相关条款的最新规定，特修订公司适用的各项管理制度。具体如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

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拟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张小宏全权负责执行。

（四）审议《关于变更新建厂房用地信息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在泰兴工业园区新建工厂,现经综合考虑,公司拟在区域内变更用地,原定项目用地面积为 120 亩,变更后的项目用地面积为 100 亩。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9 月 5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天目山街道后堡社区官庄中华东路 88 号，联系电话：0523-88813338，传真：0523-88668955，邮编：225300，联系人：张小宏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0 日